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7103 号

邱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曾燕萍与被告邱群英、第三人罗勇护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曾燕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第三人对被告的赠与财产 18385 元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返还全部赠与财产 1838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18385 元为基数，按起诉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